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
1 概述

1.1 适用范围

RDL18-32系列漏电断路器(以下简称漏电断路器)主要适用于交流50Hz, 额定工作电压为220V, 额定电流至32A的配电网中, 用来对人进行间接接触保护, 也可用来防止因线路、设备绝缘损坏, 产生接地故障电流而引起的火灾危险。

漏电断路器按GB16916.1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(RCCB)第1部分:一般规则》设计、制造与检验。

1.2 正常工作条件和安装条件

1.2.1 安装地点的海拔不超过2000m..

1.2.2 周围空气温度

周围空气温度上限不超过+40℃; 周围空气温度24h的平均值不超过+35℃。周围空气温度下限不低于-5℃。

1.2.3 大气条件

1.2.3.1 湿度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最高温度为+40℃时, 空气的相对湿度不超过50%, 在较低的温度下可以允许有较高的相对湿度, 例如20℃时达90%, 对由于温度变化偶尔产生的凝露应采取特殊的措施。

1.2.3.2 污染等级: 2.

1.2.4 安装条件

安装在无冲击振动及无雨雪侵袭的地方; 上接线端子接电源侧, 下接线端子接负载侧; 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2°。

1.2.5 安装类别: III

1.2.6 漏电断路器安装场所附近的外部磁场, 在任何方向不超过地磁场的5倍。

1.3 漏电断路器的型号及含义:

RDL 18-32 / □

保护类型代号: 1表示漏电, 可省略;

3表示漏电、过压。

壳架等级额定电流 (A)

设计序号

漏电断路器

企业代号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2、结构与工作原理

2.1 结构

本系列漏电断路器系电流动作型电子式漏电断路器，主要部件有：主开关、零序电流互感器、电子控制部分、漏电脱扣器、试验装置组成，全部零件安装在一个塑料外壳中。

2.2 工作原理

当被保护电路中有漏电或人身触电时，只要剩余电流（漏电电流）达到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值时，零序电流互感器的二次绕组的输出信号使可控硅触发导通，并通过漏电脱扣器使漏电断路器动作，从而切断电源，起到漏电和触电保护作用。工作原理图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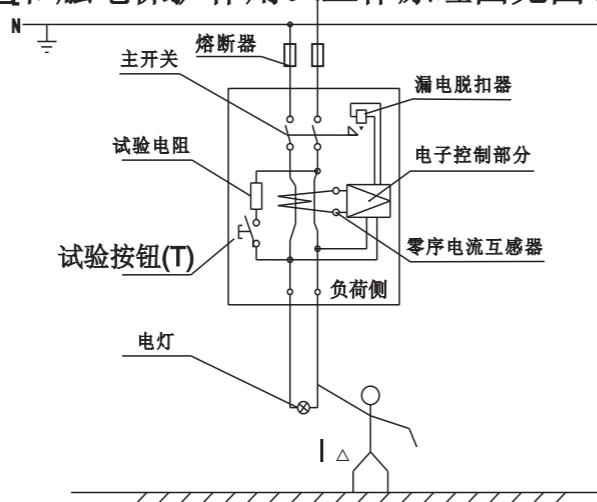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工作原理图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3 技术参数

3.1 漏电断路器基本参数见表1

表1

产品型号	壳架等级 Inm(A)	额定工 作电压 Ue(V)	额定 频率 (Hz)	额定电流 In(A)	额定剩 余动作 电流 I△no(mA)	额定剩 余不动 作电流 I△n(mA)	额定接 通和分 断能力 I△m(A)	额定剩 余接通 和分断 能力 I△m(A)	剩余电 流最大 分断时 间(S)
RDL18-32	32	220	50	20.25.32	30	15	500	500	0.3s

3.2 过电压动作保护值：275V±10V

4 外形及安装尺寸

本系列漏电断路器的外形尺寸和安装尺寸符合图2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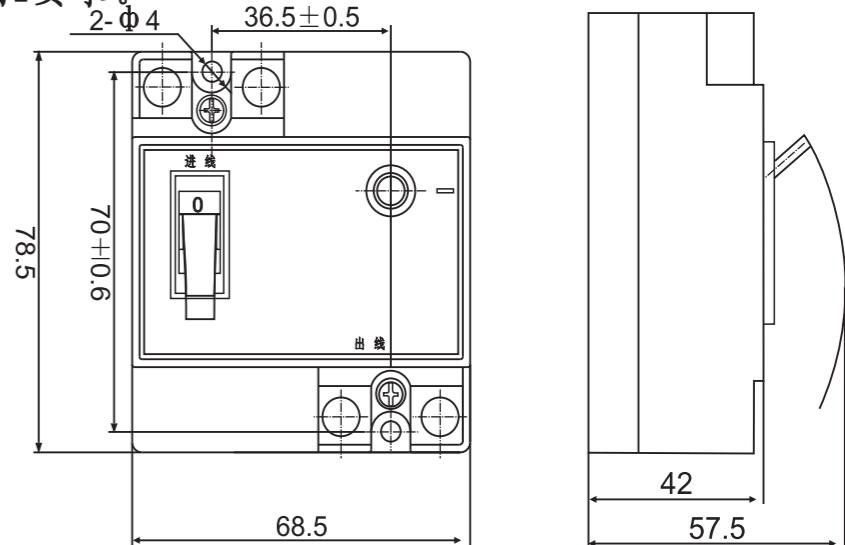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RDL18-32外形尺寸及安装尺寸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5 安装

- 5.1本漏电断路器必须由经技术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。
- 5.2安装前应检查铭牌上的基本参数是否符合要求，并手动操作3次，应灵活可靠，确认完好无损，方可安装。
- 5.3单独安装的漏电断路器，应便于维护及操作，一般距地面1500mm。
- 5.4漏电断路器安装时连接的电线应选择能承受相应载流量的铜导线。

6 使用、操作、保养、维护

6.1运行前应检查：

- a)核对接线是否正确，电源端应接入电源线，负荷端应接负载线，不得反接。
- b)确认各接线端子间或暴露的带电部件没有短路或对地短路情况。
- c)确认各端子连接和固定螺钉均应紧固无松动。

6.2漏电断路器安装后的检验项目按GB13955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》中

6.3.6条款“剩余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前，应操作试验按钮，检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工作特性，确认能正常动作后，才允许投入正常运行。”

6.3.7条款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后的检验项目：

**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**

a)用试验按钮试验3次，应正确动作。

b)带负荷电流分合三次，均应可靠动作。

6.3漏电断路器投入运行后，使用单位应建立安装、试验、运行记录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
6.4漏电断路器在新安装或运行一定时期（一般每个月一次）后，在合闸通电的状态下，按动试验按钮一次；若漏电断路器能分闸，则说明漏电断路器是正常工作的，可合闸继续使用；若漏电断路器不能分闸，则说明漏电断路器或线路中存在故障，则需对漏电断路器进行检修，排除故障后才能合闸继续使用。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试验次数。

7 保修说明及售后服务

在用户遵守保管和使用条件下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，自生产日期（以产品合格证或产品上标明的日期为准）起十八个月内或者从购买之日起（以发票开据日期为准）十二个月内，产品因制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，本公司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。但是，在下述情况下引起的故障即使在保修期内亦作有偿修理或有偿更换。

- a) 产品的使用情况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；
- b) 自行改装及不适当的维修等原因；

RDL18-32系列
漏电断路器

C) 地震、火灾、雷击、异常电压，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。

8 订货须知

用户订货时必须说明：

8. 1 漏电断路器的名称及型号；
8. 2 漏电断路器的额定电流(A)；
8. 3 数量。

例如：订购RDL18-32漏电断路器，额定电流32A，数量50台。

可写为：RDL18-32, 32A, 50台。

2009年12月第一版

包装物料清单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产品本机	台	1	
2	产品使用说明书	本	1	
3	产品合格证	张	1	
4	安装螺钉	枚	2	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保护我们的环境，当本产品的寿命终了时，请您做好产品或其零部件材料的回收工作，对于不能回收的材料也请做好处理，非常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